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柯亭羽

電話：02-77491241

電子信箱：tyko728@ntn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字第114101070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41010706A-0-0.pdf、1141010706A-0-1.pdf）

主旨：本校於114年4月至5月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3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學系列活動」，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培大學實踐社會責任計畫辦理。

二、本校為協助現場教師增進親師溝通技巧，瞭解校事會議與校園法律事件發生時，如何正向面對並採取可行策略，特辦理家長學系列活動，以履行師培大學社會責任，分享資源與北區各地方縣市學校。

三、旨揭家長學系列活動資訊如下：

（一）第一場次：家長學座談—家長為什麼來學校？

1、講座：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徐秀婕教授、臺北市立長安國中家長會陳品瑜會長、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家長會蔡羽喬會長。

2、活動時間：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

木柵高工 1140421



NRAA1146004235

午12時。

3、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第二場次：家長學講座—正向面對校事會議及校園法律事件。

1、講座：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賴宏銓校長。

2、活動時間：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3、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三)本次系列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vJeeczXwCQdoRz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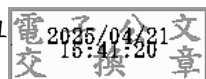
(四)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時數2小時，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含正式、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案請洽詢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柯小姐，
聯絡電話：（02）7749-1241，電子信箱：tyko728@ntnu.edu.tw。

五、檢附各場次活動宣傳海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校長 吳正己

公文文號：1146004235

主旨：本校於114年4月至5月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3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學系列活動」，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送陳/會 114/04/21 15:55:50

1.轉知本校教師，鼓勵有興趣的教師自行報名參加。

2.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需自理。

3.文存參。

2.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約僱組員 陳美玲 送陳/會 114/04/21 16:14:25
奉核後，擬給予公假辦理。

3.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飛祥 送陳/會 114/04/21 16:26:35
擬：參加教師公假課務自理方式辦理。

4.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務主任 曾鴻毅 會畢 114/04/21 16:26:56

5.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人事室主任 王儷峰 會畢 114/04/21 17:09:47

6.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秘書 王坤楠 決行 114/04/22 15:26:43

閱